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函

建信行函〔2019〕98号

关于举办建筑工程电子招投标技术与应用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领域电子招投标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建办人〔2019〕17号）的计划安排，我中心定于2019年11月6日至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建筑工程电子招投标技术与应用培训班”。请各有关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解读；

（二）深化整合共享，解决公共资源跨区域一体化建设要考虑的问题（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解析、如何实现多CA互认和主体库共享）；

（三）电子保函在工程招投标中的应用与管理经验介绍；

（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积极稳妥开展“不见面开标”；

（五）限额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经验介绍；

（六）电子招投标监管平台的建设及应用经验介绍；

（七）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系统建设及应用介绍。

二、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市（州）建设局、建设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有关财务负责人；监督管理单位和其他市场主体（招标方、代理机构、投标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中心的负责人与业务骨干，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及招标相关负责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定额站）、造价协会及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负责人与业务骨干，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理及造价专业人员；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业主、设计、监管、施工等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国有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下属法人企业）、设计研究院、大专院校、软件开发及应用单位的相关人员。

三、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6 日全天报到）

培训地点：南京市（详细地址另行通知）

四、培训费用

（一）培训费 1200 元/人（含资料费、会议费、场地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为落实好我部脱贫攻坚任务，结合我中心扶贫工作计划，湖北省红安县、湖北省麻城市、青海省大通县、青海省湟中县参训同志免收培训费。

五、其他事宜

为更好地推广和交流各地工作经验，现征集地方工作成果、典型案例材料，作为本次培训内部交流资料。请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材料发送至 551769346@qq.com 邮箱（请注明单位名称、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付款方式

（一）汇款方式：请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将培训费汇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备注“南京电子招投标培训费”报到时提供汇款凭证。

开户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汇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汇款账号：0200001409089015192

（二）现金方式：报到时现场交付（培训费只接受现金，不

能刷卡)。

七、报名方式

请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 前 登 陆 以 下 网 址
(<http://ttyl.egova.com.cn/hybm/welcome/index/33>) 或 通 过
扫描下方二维码, 点击在线报名, 填写参会人员信息。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苏琳 徐沫 张光明

电 话: 010-58934811 58934877 58933829

监督电话: 010-58933909

